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9 月 14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16

編號：1110912-99

屏檢積極偵辦人蛇集團誘使國人出境從事詐騙案件，再聲押一人獲准

本署於日前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情資，指稱男子林○○參與從事詐欺及人口販運集團，部分成員在柬埔寨從事招募本案犯罪集團成員、訂機票並分派任務；林姓男子則與其他成員負責受招募加入者之接送、偕同辦理及代領護照、至機場確保應徵者順利登機出國等事宜，本署檢察長認為上情致求職者陷於國外犯罪之險境，對社會治安及求職安全妨害甚大，立即責由主任檢察官劉修言統籌，並指派檢察官林冠瑑、鄭央鄉共組專案小組深入偵辦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蒐證掌握該集團在網路上以「至柬埔寨從事打字工作，底薪一個月新臺幣 4 萬 5，另有獎金，合法工作」云云誘使國人應徵，應徵者誤信同意出國後，即在該集團代辦護照、偽造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、代訂機票以及監督接送下出境至柬埔寨；受招募者到達柬埔寨後即遭剝奪人身自由，並要求從事電信詐騙工作，倘受招募者欲從柬埔寨離去，該集團則迫令其與家屬聯繫，並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要求家屬交付贖金，始允受招募者離去所支配之園區。

承辦檢察官訊問回國被害人及家屬後，經向法院聲請核准對嫌疑人執行搜索並拘提林姓男子到案，發現林姓男子負責招募被害人，並於被害人加入後接送、偕同辦理護照、簽收代領護照、偽造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交予被害人於搭機時出示予查驗人員，且至機場確保應徵者順利登機出國，昨(13)日晚間以林姓男子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嫌重大，有逃亡、勾串、滅證及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向臺灣屏

東地方法院（屏東地院）聲請羈押禁見，並由承辦檢察官親自到庭論告，經屏東地院裁准羈押禁見。本署持續強化偵辦人蛇集團誘使國人出境從事詐騙案件之精進作為，藉此宣示屏東檢、警針對此類不法案件速查嚴辦之決心，俾利確保國人生命、身體之自由與安全。